

东营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2〕9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发挥优秀科技成果在科技创新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突出作用，结合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市科技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

第三条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贯彻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注重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第四条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的推荐、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维护其公信力和权威性，增强科研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等级设置

第六条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主要面向以下创新性成果：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与推广的科技活动中, 取得的技术先进性好、能够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创新性成果;

(二) 在生态保护与修复、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医疗卫生防疫、教育科学研究等科技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技事业中, 取得的能够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创新性成果;

(三) 在实施管理科学项目中, 明显提高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 已获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创新性成果;

(四) 实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经转化应用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科技成果。

第七条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设一等、二等、三等 3 个等级。

第三章 评审

第八条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实行公开推荐制, 由下列部门单位推荐。

(一)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二) 胜利油田、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科技管理部门;

(三)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

(四) 经市科技局认可的其他部门单位。

第九条 部门单位推荐工作原则上应按照行政区划和隶属关系在本地区、行业、单位管理服务范围内推荐。

第十条 下列情况不得推荐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

(一)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不能公开的;

- (二) 知识产权归属有争议的；
- (三) 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争议的；
- (四) 未经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评价备案或科技成果登记的；
- (五) 未进行公示或未达到推荐条件的；
- (六) 依法应当取得有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 (七) 已经获得国家、省（部）科学技术奖励或者市优秀科技成果的；
- (八) 其他不符合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评审资格条件的。

第十一条 当年度同一技术内容候选成果不得被重复推荐或被多个部门单位联合推荐。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实事求是地填写推荐意见，并在推荐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推荐前，应当在推荐的候选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结束后，方能推荐。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推荐材料提交市科技局进行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通过形式审查并受理的候选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学者成立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 and 标准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定结果建议。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评审委员会设立专业（学科）评审组，专业（学科）评审组负责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初评。

评审专家与参评成果及其完成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与参评成果完成人有近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对评定结果建议进行审定，确定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结果和等级，并将审定结果在政府网站或市级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

第十七条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署名向市科技局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市科技局负责协调推荐单位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并根据核实情况作出异议处理意见。

第四章 公布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审定结果和异议处理意见，形成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结果，予以发文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9 日。